



Read Message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Chang Y.S."

Date: 2004/03/31 Wed PM 12:09:19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25105;&#20491;&#20154;&#35469;&#28858;&#20154;&#22823;&#24120;&#22996;&#37323;&#27861;&#30340;&#21839;&#38988; + &#39321;&#28207;&#24066;&#27665;&#30340;&#35380;&#27714; [ &#39321;&#28207;50&#24180;&#19981;&#35722 ;&#12301;&#30340;&#25215;&#35582;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董建華，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就是香港市民的訴求

我個人認為人大常委釋法的問題：因為一個法治素質世界排名前列的地方，法律解釋權，卻在法治素質低的地方的[法律專家]手上，香港法律界又無能為力，實在是香港法治的悲哀

基本法好像是一本迷語書，需要找人解釋迷底是什麼，法治精神蕩然無存。自九七年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已蕩然無存，繼人大對關於居港權對基本法進行釋法後，這次在港人討論政制發展時，中共又利用人大解釋基本法，無視港人意見，就連董建華也不會獲提早知會。我個人認為香港現在已是在中共極權治下的社會主義社會！

香港經過去年七一大遊行要求董建華下台與加快民主政制發展，並且在11月區議會選舉保皇黨大敗後，對香港市民訴求持曖昧態度的北京中央政府最近終於出手。最早是去年聖誕節前夕兩位北京法律專家借到香港開研討會之機，發表扼殺香港市民民主訴求的言論。一方面歪曲基本法的內容，另一方面以當年鄧小平是怎麼說的，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精神」又是如何，企圖以某人的言論凌駕在基本法之上。其中一位年邁的「法律權威」聲稱鄧小平當年表示過反對一人一票的選舉，因此香港真要普選，必須在30年到40年之後。顯然北京要以人治取代法治。

今年農曆年以前，香港特區政府新成立的專責政制發展三人小組到北京反映民意，結果什麼也沒有說，只是聽取北京官員的教訓而已，人剛離開北京，新華社的長文就發表中央政府的「原則」，那就是必須由「愛國者」治港。接著又發表了鄧小平在1984年有關「愛國者」的講話。

1967年香港土共的文革暴動，使他們在香港處於被看不起的地位，九七回歸，他們揚眉吐氣還不夠，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公務員隊伍是港英留下來的。土共們圍繞董建華不斷要求權力，董建華把上層職位也給了他們不少，但是礙於粥少僧多，總難滿足，特別是在立法會選舉中不是民主派的對手。因此這次他們借中央表態的機會趁機發難，任何一個自命的「愛國者」都可以點名民主派人物不夠「愛國」。

由於「愛國者」不是法律語言，整個基本法裡面找不出，於是全香港為「愛國者」如何下定義展開大辯論。那些親共機構和人士因為一向自稱為「愛國報紙」、「愛國學校」、「愛國團體」、「國貨公司」等大佔便宜。如果說五〇到七〇年代「愛國」對立面的「賣國」是中華民國的「忠貞之士」，那麼現在的「賣國賊」就是香港的民主派了，因此千方百計把他們同台獨與美國帝國主義、英國殖民主義掛上鉤。

北京看到「群眾」發動起來了，連篇疊牘的愛國文章便在北京同香港發表，而且情緒愈來愈亢奮，內容也愈來愈離譜。例如《瞭望》雜誌在香港定下「四類分子」的標準，香港中共喉舌《文匯報》便根據標準一點名，包括支聯會「反中亂港」的司徒華，參加台灣群策會研討香港「一國兩制」的劉慧卿，以及向西方國家呼籲關注香港民主訴求的李柱銘都不能治港；而且還把矛頭直指香港的普通市民，說反對23條立法就是不愛國，挖苦市民「經濟要一國，政治要兩制」等等。

關於「經濟要一國，政治要兩制」之說，更是對香港市民的侮辱。政治兩制是北京的承諾，寫在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中，難道北京想抵賴嗎？至於「經濟要一國」，指的是香港的經濟現在需要國家來支援，北京遂以「救世主」自居，顯然要以給香港經濟好處來換取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現在北京也確實這樣做。

1982年北京決定收回香港時，聲稱只是換旗和換港督，其他一律不變，並且提出「50年不變」的口號，如今如何，人們看得很清楚。香港回歸的第二年開始，就沒有再提「50年不變」的承諾。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2003年10月24日序言：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訂明“一國兩制”的方針，意即繼續沿用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sup>1</sup> 0340; 法治基石。至於主權上的改變，則體現了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新地位。法治是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要素，也是香港未來所繫。法治始於個人，每個人都有向法院尋求保護的權利。在法院內，則由大公無私的法官執行司法工作。法治保障人們可自由處理自己<sup>2</sup> 49; 的事務，無須擔憂受到政府妄加干預或受到財雄勢厚的人所左右。法治以個人為起點，繼而涵蓋整個社會。然而，若不了解法律制度，個人是無法堅持自身權利的。

照基本法兩項附件所指「二〇〇七年以後」的字面意義，我個人認為好清楚，它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本<sup>3</sup> 0; 度。

應知香港與中國大陸不同，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普通法的精神是：立法者與釋法者不能是同一人，道理就等於是球証與球員不能是同一人。在普通法下，解釋法律條文的<sup>4</sup> 6012; 任是在法庭，而不在政府或立法會（立法者）。普通法有自己的一套原則，首先應根據法律條文的字面意義解釋，遇有條文的字面意義不清，才會用已沿用的另外三種方法去解釋。如果發現條文的詮釋不能有效力處理問題，例如終審庭的詮釋，不是立法者的立法目的或不能處理有關問題，便應<sup>5</sup> ; 修改法例或再行立法。

香港的基本法是由中央政府頒佈與香港繼續行使普通法的憲法，就算實行基本法時遇有問題，香港的立法者也不能對它作任何修改、或自己再行立法去處理問題。（香港的立法者只能對基本法的附件作修改。）能修<sup>6</sup> &#25913; 基本法的只有人大常委，而人大常委釋法的作用與修改基本法的作用相同。所以究竟人大釋法是破壞「一國兩制」、抑或是完善「一國兩制」？我個人認為人大釋法是破壞香港沿用的普通法特別是行使普通法的精神。應知普通法香港沿用已100多年、香港的各級法庭可以用普通法的精神對基<sup>7</sup> C 12; 法作各種詮釋，但最終的解釋權力不在終審庭，而在人大常委。而人大常委不會用普通法精神去解釋基本法，她會用自己大陸法的精神去解釋，這就是問題，人大釋法是破壞香港繼續行使普通法精神的一個困難問題、這就是我認為人大釋法是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不是完善一國兩制。

--

Move To: (Choose Folder)

Back to: [Inbox](#)

[Help](#)